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38
20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

人类住区

印度：决议草案*

为在区域一级上执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工作方案提供资沅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国际合作的机构安排的第 32/162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33/111 号决议，

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关于转移员额和资沅给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规定，还没有获得充分执行，

回顾秘书长保证在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概算中列入向各区域调配更多资沅的要求，¹

* 本决议草案是印度代表团以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

¹ 参看 A/C.5/33/63，第 12 段。

注意到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已采取步骤来执行大会第 32/162号决议第四节的规定，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核准了中心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向各区域委员会调配更多资讯以便在区域一级上进行人类住区活动的建议，²

注意到秘书长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概算没有包括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供更多资金以便调配给各区域的任何要求³

请秘书长保证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批准的中心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工作方案在区域一级上付诸执行所需要的额外资金立即可以取得。

² 参看 HS/C/2/6。

³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34/6)和同上，《补编第 7 号》(A/34/7)。